本文仅提供一般合规资讯，并不旨在构成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新职衔- 核心职能主管

探讨 2016 年 12 月 16 日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发出的《致持牌法团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

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 向所有持牌法团发出《致持牌法团有关加强高级管理层问责性的措施的通函》(“该通函”)，以闡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 第 9 项一般原则的要求与实践。该通函适用于所有持牌法团。

根據《证券及期货条例》，“受规管人士”一词除了包括（i）持牌人及（ii）负责人员，还包括（iii）参与持牌法团的业务的管理的人（不论该名人士是否持牌人）。有关第三类别，证监会进而介定高级管理层为（i）法团的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ii）负责人员，以及（iii）核心职能主管。由於高级管理层参与管理持牌法团的业务，高级管理层的所有成员（即使该名人士并非持牌人）皆被视为受规管人士。

八大核心职能主管:

(i) 整体管理监督
负责对持牌法团整体营运管理效能进行日常指导及监督

(ii) 主要业务
负责指导及监督一类或多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

(iii) 营运监控与检討
负责就持牌法团的营运建立及维持完善及有效的监控制度及检讨持牌法团上下有否遵从内部监控制度、及有关制度的完善程度和成效

(iv) 风险管理
负责识别、评核、监察及汇报持牌法团的营运相关风险

(v) 财务与会计
负责确保适时和准确地进行财务汇报及有关持牌法团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分析

(vi) 资讯科技
负责设计、开发、操作及维护持牌法团的电脑系统

(vii) 合规
负责设立各项政策及程序，以遵守法团营运所在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及监管规定；监察法团在既定政策及程序方面的合规情况；及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合规事宜

(viii)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负责建立及维持内部监控程序以免法团牵涉於洗钱活动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决定某人是否某项特定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

因应持牌法团的营运规模及监控措施，一名人士可能同时负责多项核心职能。在决定某人是否某项特定核心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时，持牌法团应考虑:

(i) 该名人士（单独或连同其他人）主要负责管理该法团的核心职能；
(ii) 该名人士在该项核心职能上的表面或实际权力；及
(iii) 该名人士的资历。

另外，核心职能主管虽然不一定是持牌法团的雇员，但不会包括仅提供外判服务的外界人士。譬如说，母公司的会计主任可以担任核心职能主管，但外判律师则不能成为核心职能主管。儘管证监会不拟向并非持牌人或牌照申请人的核心职能主管施加监管批准规定，持牌法团亦应确保其雇用或委任以经营业务的任何人士，都是适当人选及具备履行该受雇职责或受委职责的资格。

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应担任其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

证监会认为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都会积极参与或负责直接监管受规管活动的业务。由于这些人士未必是该持牌法团的负责人员，他们需要成为负责人员。在考虑现任或将出任整体管理监督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的负责人员申请时，证监会会就申请人在业界的整体工作资历、拟进行的活动，以及持牌法团可运用的资源（包括系统及专业知识）等事宜作出全面评核。

如申请人已长时间担任高级职位管理某个监控或营运职能（例如风险管理，合规，财务或营运监控），即使该名人士没有进行或直接监督该受规管活动的经验，亦可能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惟须受适当的发牌条件所限制。一般在此种情况下，可能施加的发牌条件会规定该名人士应与另一名完全胜任的负责人员共同行事。另外，该名负责人员申请人亦须通过相关監管架構的考試。

证监会并不要求负责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以外的核心职能主管须为负责人员。证监会亦无规定每名负责人员均须为核心职能主管。

核心职能主管措施背后的原则：

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证监会中介机构部执行董事梁凤仪女士于另类投资管理协会 2017 年亚太区年度论坛的主题演说,证监会施行这项措施的目的在于提高持牌法团的高级管理层对于现有监管责任的意识,并且加强企业管治的文化。 虽然高级管理层的监管责任早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推出时已被条例覆盖,证监会于非正式咨询的阶段发现,有部分未有持牌的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资讯科技及风险管理方面的人员,并未知晓有关的责任。 因此,有关人员的责任亦于是次核心职能主管措施下清楚列明。

在这我们需厘清,一名雇员的职衔为高级管理层也并不等于需承担责任。 在决定责任谁属,及高级管理层中某成员需承担何种程度的责任时,证监会将考虑各项因素,包括该名人士在业务及营运上的表面或实际的权力。

证监会明白香港不少持牌法团是环球金融机构的附属公司,而矩阵式的汇报十分普遍。 这些情况下,要追溯谁应就持牌法团的管理决策负责将变得困难。 因此,证监会认为这些持牌法团应对本地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进行检讨,以决定谁人应为所作出的决策承担责任。

重要日期:

2017 年 2 月至 3 月	证监会将会举办的工作坊。
2017 年 4 月 18 日开始	持牌法团可提交管理架构资料(即组织架构图及《补充文件 8A –核心职能主管》)予证监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或以前	所有持牌法团须提交核心职能主管资料及组织架构图。
2017 年 10 月 16 日或以前	现非负责人员的整体管理监督职能及主要业务职能的核心职能主管须向证监会申请获核准成为负责人员。

总结:

综合以上，阁下现在应开始:

- 检视目前组织架构；
- 与相关员工讲解有关核心职能主管的角色及其法律责任；
- 准备需要提交的相关管理架构资料；及
- 检视因应核心职能主管规定之有关负责人员申请

如有任何有关本月监管聚焦的查询，或者任何希望我们解答的问题，欢迎在这里提交 https://goo.gl/forms/gDLVThTmxGvMl4r12。

天智合规为独立顾问公司，专为亚洲的私募基金、对冲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和金融公司机构合规人员提供积极和务实的合规解决方案和建议，以帮助他们履行合规义务，并符合当地的法规要求。 天智合规团体拥有多年丰富专业经验， 包括管理及减低法规，营运及声誉风险。

我们一直以专业的合规知识，为初创对冲基金，对冲基金的基金和多策略对冲基金提供实时的合规支持和积极的建议。

通过与**天智合规**的合作，我们的客户获得可信的合规解决方案以及监管政策和程序的最新知识。透过与客户建立牢固互信的关系，作为值得信赖的顾问，我们帮助客户应对充满挑战与变化的监管环境。

联络资料:

钟婉怡女士为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钟女士在资产管理行业、共同基金及对冲基金的法律及监管事宜上拥有超过15年的经验。在此之前，钟女士为主要资产管理集团的法律及合规部主管，并负责相关管理业务的合规监督和法律问题。

欢迎致电+852-3487 6333 或电邮 jchung@complianceplus.hk 联系钟婉怡女士。

完

© 天智合规顾问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权利。最后更新于 2017 年 1 月